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甲○○

代 理 人 乙○○

相 對 人 丙○○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及通信。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聲請人即被害人之夫，其自民國000年0月間搬回彰化縣○○鎮○○巷0號房屋與聲請人同住，之後常因細故辱罵聲請人幹你娘。嗣於000年00月某日，兩造因衛生習慣起爭執，相對人不悅而徒手毆打聲請人；又於000年00月00日○午0時00分，兩造因鋸樹問題發生口角，相對人罵聲請人「幹你娘」、「姓甲的都是壞種」，並徒手毆打聲請人，致聲請人受有右側頭部擦傷、右後耳瘀青、左肩瘀青、左臀瘀青、左手肘瘀青、左前臂瘀青、右臂瘀青、右前臂瘀青等傷勢。是相對人實施前開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等情。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有這件事，但聲請人也有打伊，聲請人拿鋁管打伊，只要聲請人不要再罵伊、趕伊出去就好，伊對聲

01 請人聲請之款項沒有意見等語。

02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3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4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05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06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07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08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09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10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11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12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13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4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5 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明。

16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配偶，其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
17 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
18 業據其在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有家庭暴力通報
19 表、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受理家庭暴力
20 事件驗傷診斷書及個人戶籍資料等件為證，相對人雖以前詞
21 置辯，惟亦自承有聲請人所述之行為，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
22 真實。至相對人所辯亦遭聲請人毆打乙節，縱或為真，亦須
23 循正當法律途徑尋求保護，尚非其施以本件家庭暴力行為之
24 合理化事由。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取代嚴格
25 之證明，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
26 據」之證明程度，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時、地遭受相對人為
27 家庭暴力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
28 信為真。本院認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及有效期間之保護令為
29 適當。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保護令抗告，須於保護令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曾湘滄

附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①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②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③遷出住居所。

④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⑤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⑥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⑦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⑧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